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179 号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2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3
附件	14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评估师声明

（一）就我们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客观的。

（二）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四）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五）我们及所在的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六）我们及其他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七）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并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我们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九）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179 号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本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正文。

项目名称：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委托方：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被评估企业：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增资扩股

经济行为：上述经济行为已经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唯一法人股东批准。

评估对象：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净资产账面值 49,531,508.77 元，评估值 49,589,991.16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壹角陆分)，评估增值 58,482.39 元，评估增值率 0.12%。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281.30	5,291.52	10.22	0.19
2 非流动资产	122.99	118.61	-4.37	-3.5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0.54	28.18	-2.36	-7.73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57.20	57.2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5	33.24	-2.01	-5.7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5,404.29	5,410.14	5.85	0.11
23 负债合计	451.14	451.14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53.15	4,959.00	5.85	0.12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

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2010 年 7 月 12 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179 号

正文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增资扩股行为涉及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概况

(一) 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均为：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简称：川中拓）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69917454-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139142

注册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东路 396 号

法定代表人：徐愧儒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商务服务业，仓储业。

营业期限：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永久

根据四川华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炜验字[2010]第 1-16 号）

验证，川中拓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于 2010 年 1 月 7 日止由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缴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存到位，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名称（产权持有者）	投入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被评估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0年6月30日
总资产	54,042,921.25
负债	4,511,412.48
净资产	49,531,508.77

被评估企业系钢铁贸易型企业，自2010年1月设立至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0年1—6月份
营业收入	85,789,800.34
营业成本	83,786,309.3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0,614.52
营业费用	377,434.23
管理费用	769,858.55
财务费用	-9,645.19
资产减值损失	1,409,883.82
营业利润	-624,654.98
利润总额	-624,654.98
所得税	-156,163.75
净利润	-468,491.23

川中拓评估基准日当期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的审计报告文号为立信川分审字[2010]第023号。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从而需对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经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投资人董事会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52,813,039.02
货币资金	1,477,435.33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净值	1,513,607.94
预付款项	21,979,956.78
其他应收款净值	8,252.93
存货净值	25,833,786.0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882.23
固定资产	305,444.07
长期待摊费用	571,96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470.96
三、资产总计	54,042,921.25
四、流动负债合计	4,511,412.48
应付账款	804,600.56
预收款项	1,125,533.70
应交税费	-828,369.74
其他应付款	3,409,647.9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总计	4,511,412.4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531,508.77

委估资产中固定资产均为设备类资产，包括轿车 1 辆及电子设备 17 台套，无自有房地产（办公经营地系租入），委估资产中主要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委估资产中其他主要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	数 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库存现金	5,025.48		财务室	正常
存货—库存商品	25,833,786.04		各代储仓库	正常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存货—在用低耗品		18 台/套	公司	办公家具用具正常， 账面已一次进入管理费用
运输设备	234,693.98	1 辆	公司	存放于公司，轿车 1 辆， 车辆行驶正常。
电子设备	70,750.12	17 台/套	公司	存放于公司，主要有各型号的打印机，各 型号规格的电脑等及各种型号规格的空调， 传真机等电子办公用品设备，设备均 能正常使用。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无其他账外资产与负债，资产无抵押、担保等或有事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的具体情况，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委托方与评估机构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投资人对增资扩股的董事会决议。

（二）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 3、《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 5、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政部财企[2001]802 号）；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 6、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第 378 号令）；
- 7、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第 14 号）；
- 8、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资委第 3 号令）；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评估法规资料汇编》；
- 10、与评估有关的章程、合同与其他法律文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4、《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 1、被评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四川华炜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华炜验字[2010]第 1—16 号）；

- 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川 AE770K）；

（五）取价依据

- 1、“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和经营方面资产及其他资料；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基准日汇率；
- 5、各网店商品销售价查询数据；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询价案例及其他）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或市场法）进行。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持续增长的企业价值评估应当采用收益法。同时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企业价值亦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对收益法适用条件的规定：“（1）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计算；（2）未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根据上述规定，由于被评估企业系本年新建，经营期不足半年，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尚未构成稳定的比例关系，难以预测。并且被评估企业目前为亏损，在目前经营状态下未来经济效益无法合理预期，本次评估方法不宜采用收益法。

而被评估企业作为非上市公司，市场上同类钢铁贸易企业股权交易公开信息极少，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存货：主要为外购的钢材等，企业存货均委托专业仓储企业代管，评估人员在核实账目的基础上，对外管存货进行了函证，就被评估企业库存商品价值进行了市场询价，按市场价进行评估。

（4）固定资产的评估

委估固定资产均为设备，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5）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目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汇总审核、提交报告等。具体程序如下：

（一）了解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和评估相关情况，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对象和范围，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订立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按规定作出承诺，商定评估工作联系和协调方式；

（二）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方案，现场调查，并商请被评估企业的配合；

（三）指导被评估企业对委估范围及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核实、验证，在此基础上详细填写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四）到被评估企业及委估资产现场，听取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验了解主要委估资产的权属资料、成本资料和使用、管理、改良、保养维修情况，对被评估企业填写的各种资产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实物核对、勘查和检测鉴定，并与被评估企业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五）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企业和委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计算公式，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估对象的评估值；

（六）根据评估人员对委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偏差、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并撰写评估说明；

（七）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征询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反馈意见，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持续使用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将按现有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针持续经营。

2、企业价值评估环境假设

被评估企业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改变；

被评估企业所在地的社会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改变；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信贷利率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改变；

3、企业资产利用程度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对其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4、企业资产使用范围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为企业占有和使用并为企业生产经营作出贡献，且企业不会将这些资产投入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业务。

5、企业资产利用效果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按现有方式利用其资产将取得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效果。

6、其他假设

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程序评估，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 49,589,991.16 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

资产账面总额为 54,042,921.25 元，调整后账面值 54,042,921.25 元，评估值 54,101,403.64 元，增值 58,482.39 元，增值率 0.11%。

负债账面值 4,511,412.48 元，调整后账面值 4,511,412.48 元，评估值 4,511,412.48 元，评估无增减变动。

净资产账面值 49,531,508.77 元，调整后账面值 49,531,508.77 元，评估值 49,589,991.16 元，增值 58,482.39 元，增值率 0.12%。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281.30	5,291.52	10.22	0.19
2 非流动资产	122.99	118.61	-4.37	-3.5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0.54	28.18	-2.36	-7.73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57.20	57.2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5	33.24	-2.01	-5.7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5,404.29	5,410.14	5.85	0.11
23	负债合计	451.14	451.14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53.15	4,959.00	5.85	0.12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考虑了增值税相关政策，因此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价格不含增值税。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二）各项证明文件仅与原件进行了核对，未经独立调查，对其原件真伪，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净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企业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净资产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四）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企业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项评估对与企业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项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自2010年6月30日起至2011年6月29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0年7月12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评估师：张和平

法人代表：梅惠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陆雯萍

注册资产评估师：孙迅

2010年7月12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附件

- 1、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投资方董事会决议；
- 3、被评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四川华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炜验字[2010]第 1—16 号）；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出具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文号为立信川分审字[2010]第 023 号）复印件；
- 5、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川 AE770K）；
- 6、房屋租赁协议；
- 7、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的承诺函
- 8、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9、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